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函

赣品会函〔2021〕25号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关于拟请省级 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 协助组织“江西名牌产品”申报推荐工作函

省级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

我省各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在省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充分发挥了应有的功能，在服务政府，服务会员单位，服务社会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省品促会）是由从事品牌建设研究、名牌产品生产、管理、认定工作者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愿组成的全省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省品促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综合党委。

省品促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进我省品牌建设和“江西名牌产品”评选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议事制度，组建了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品牌建设研究中心、品

牌发展孵化中心，2018年以后，独立承担并组织实施“江西名牌产品”评选工作，省品促会各项工作得到了政府、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为更公开、公平、公正，并有效的开展“江西名牌产品”评审工作，促进我省品牌战略健康有序顺利推进，省品促会拟请省级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协助我会组织做好本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成员企业开展“江西名牌产品”申报并汇总推荐工作。

为更好地加强工作联系，规范操作，省品促会特制定了关于拟请省级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协助开展“江西名牌产品”申报推荐工作的相关原则（见附件），请省级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今后开展相关工作，按照此原则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附件：江西名牌认定工作受理原则



附件：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关于拟请省级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 进会）协助组织“江西名牌产品” 申报推荐工作的相关原则

为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的开展“江西名牌产品”评审工作，促进我省品牌战略健康顺利推进，拟请省级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协助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省品促会）组织本协会成员企业进行“江西名牌产品”申报并汇总推荐工作。特此，就相关事项制定本原则规范操作。

第一条 拟请对象：本省省级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

第二条 省级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是指由江西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后，依法成立的省级各行业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工作范围：省级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负责组织本协会内部成员企业进行“江西名牌产品”申报并汇总推荐工作。

第四条 省级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
职责和权利：

1. 协助配合省品促会指导督促本行业协会成员企业强化质量品牌意识，积极创建名牌产品，培育和发展名牌产品；

2. 协助配合省品促会在本行业协会成员企业内开展质量品牌行业调查研究以及业务培训工作；

3. 根据省品促会各年度“江西名牌产品”申报评审工作的统一部署，协助配合省品促会积极组织、指导本行业协会成员企业按照申报工作程序、规范要求认真及时开展申报以及材料收集整理汇总工作，依据省级各相关行业协会掌握的权威数据信息、客观公正进行初步筛选，确定推荐名单，并统一报送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第五条 省品促会在相关工作中的义务：

1. 从评审机构专业角度指导省级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2. 必要时监督省级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规范履行各项程序；

3. 对省级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提出问题及时给予沟通与答复，必要时指导处理。

第六条 省品促会对省级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应给予充分信任，对其推荐意见应给予充分尊重，并作为省品促会评审过程中的重要依据。